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聯合公告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
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 (1) 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之有效日期
- (2) 撤銷上市
- 及
- (3) 寄發支票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之有效日期

大法院命令的正式副本已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計劃文件所載之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及 CPS 計劃條件均已獲成。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已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分別生效。

撤銷股份上市

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

寄發支票

普通股計劃項下之計劃普通股股東及 CPS 計劃項下之計劃 CPS 持有人的現金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i）由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要約方**」）及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要約方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本公司撤回上市；（ii）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舉行法院會議之結果及（其中包括）就削減及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iii）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就削減資本的呈請舉行法院聆訊的通知；及（iv）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法院批准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的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內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之有效日期

根據法院批准公告，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已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聆訊獲得大法院無提出修訂下批准。同時，大法院亦於該法院聆訊上批准並確定削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削減已發行 CPS 股數。

大法院命令的正式副本已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計劃文件所載之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及 CPS 計劃條件已獲達，以及每項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已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生效。

撤銷股份上市

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

寄發支票

普通股計劃項下之計劃普通股股東及 CPS 計劃項下之計劃 CPS 持有人的現金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Thirayut Phitya-Isarakul

承董事會命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P. Holding (BVI) 董事為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Min Tieworn先生、Thirayut Phitya-Isarakul 先生及 Veeravat Kanchanadul 先生。

C.P. Holding (BVI)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haroen Pokphand Group，即C.P. Holding (BVI)最終母公司董事為謝正民先生、謝中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鎔仁先生、Wanlop Chiaravanont先生、Prasert Poongkumarn先生、Min Tieworn先生、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及Chingchai Lohawatanakul先生。

Charoen Pokphand Group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主席）
李聞海先生（執行主席）
謝明欣先生（副主席）
羅家順先生（副主席）
楊小平先生（副主席）
謝克俊先生
謝鎔仁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先生
Songkitti Jaggabatarara先生
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
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
鄭毓和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方董事發表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